

证券代码：870233

证券简称：协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已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约定，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仅涉及资产类科目的重分类，对以前年度损益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71,693,000.78	-	371,693,000.78	0.00%

负债合计	106,360,527.03	-	106,360,527.03	0.00%
未分配利润	27,467,840.28	-	27,467,840.2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332,473.75	-	265,332,473.75	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332,473.75	-	265,332,473.75	0.00%
营业收入	266,939,732.24	-	266,939,732.24	0.00%
净利润	5,918,122.66	-	5,918,122.66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8,122.66	-	5,918,122.66	0.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